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3341230427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3-04-27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江苏博田机器人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S-AC-P	标准	MOTEC	pcs	2	1140	2280	一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R		MOTEC	pcs	2	1300	2600	一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05		MOTEC	pcs	2	60	120	一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2	150	300	一周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05		MOTEC	pcs	2	40	80	一周

合同总额：¥538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环路26号东宇智能制造科创中心I栋博田机器；张园；1550154832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环路26号东宇智能制造科创中心I栋博田机器；张园；1550154832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  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  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  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江苏博田机器人有限公司**

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**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0512-81585158**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园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献之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501548328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031693388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招商银行常熟支行512909610410606**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320581MA20XN3TXQ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**2023-04-27**